

□记者 王海锋 通讯员 白崇博

南阳法院 以法治力量呵护青山绿水

2018年6月5日,第47个世界环境日。中国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确立为今年环境日的主题,旨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2017年以来,南阳两级法院共办理环境资源案件375件,其中,刑事案件255件,民事案件111件,行政案件9件。南阳两级法院多措并举,合力绘就青山绿水、诗意栖居的美丽南阳。

宾馆未落实实名登记 警方开出罚单

本报南阳讯(记者 王海锋 通讯员 巴志峰)按法律规定严格登记住宿旅客的信息,是宾馆应有的责任。然而,社旗县的一家宾馆竟然未认真落实住宿实名制,记者近日从社旗县公安局获悉,该宾馆已被警方开出10万元的罚单,其负责人同时也被处罚。

5月21日,该县民警对辖区建设路某商务酒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宾馆对未能出示任何有效身份证明的高某、司某等人提供8206房间、8231房间的住宿服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民警随即对该宾馆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然而,5月24日7时许,民警再次对该商务酒店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宾馆未对8219房间的旅客郑某、8233房间的旅客郭某、王某、董某、徐某,8328房间的旅客冯某等人进行身份查验。

当天,民警立即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传唤该宾馆的法人代表秦某以及实际负责人张某等人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询问。同时,警方也对宾馆的相关违法证据进行了固定。

5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警方依法对该宾馆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对该宾馆负责人张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为他人担保成“老赖” 被拘10天后主动还款

本报南阳讯(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刘震 通讯员 丁清凌 党阳)“这次被拘留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真是后悔不已,有些字是不能随便便就签的,签了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月25日,被提前解除拘留的贾某羞愧地对执行法官说。

2015年1月23日,李某向张某借款30万元,南阳某信用社员工贾某为担保人。借款到期后,李某以种种理由拒绝还款。无奈之下,张某将李某、贾某诉至法院。经审理,卧龙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支付原告张某借款本金27万元及利息18.18万元,贾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生效后,二被告拒不履行义务。无奈之下,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为了逃避执行,下落不明,其名下亦无财产可供执行。贾某则认为认为自己很冤,没有用,不愿承担担保的“还款义务”。

2018年5月15日,执行干警将贾某强制传唤到法院。该案承办法官党阳耐心做贾某的思想工作,并析明拒不履行义务的利害关系。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强制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当天,被执行人贾某被送进了拘留所。

拘留10天后,迫于法律威慑力,贾某表示愿意让亲属帮忙筹款履行。5月25日上午,贾某的弟弟带着执行款匆匆地赶到法院,案件圆满执结。鉴于贾某的悔过态度和积极履行义务的表现,法院决定当天对其解除拘留。

禁渔期捕鱼 父子二人被判刑

2017年3月20日,在淅川县香花镇宋岗码头,淅川县法院在这里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原来,2016年3月份,周某父子二人在禁渔期内驾船用电打鱼的装置在淅川县金河镇姚湾水域捕鱼,共捕获小鲫鱼、小鲤鱼20余斤。最终,鉴于二人主动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较好,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执行和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执行。

据了解,每年的3月到6月是淅川县丹江口水库主要经济鱼类产卵繁殖和幼鱼生长期,也是丹江口库区春季禁渔期。该院特意选择在禁渔期到库区巡回审判这起案件,通过刑罚手段严惩犯罪,极大地震慑了此类违法行为,增强了群众参与生态保护的意识,为保护库区生态环境资源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办案注意以案释法 判案不忘修复生态环境

近年来,南阳两级法院审理了多起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在办案过程中注意以案释法,教育群众。针对辖区山区非法狩猎、非法采伐,沿河两岸非法采砂等行为频发的情况,南阳两级法院在加强普法宣传的同时,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

护生态环境。同时,为了弥补对生态资源的破坏,对于滥伐林木等存在修复可能的案件中,法院通过判决被告人恢复原状、补种“悔过树”等方式,修复对环境的破坏。

污水淹死桃树 法院为村民撑腰

“感谢法院公正判决帮我们挽回损失!这下可以回去继续安心种地了!”拿到判决书的当事人紧紧握着南阳中院民二庭庭长尹庆文的手连声道谢。

原来,某县18位村民在县城郊区20余亩承包地上种植桃树、血参等,2015年冬天,紧邻承包地的市政排污管道污水泄漏,将村民种植的血参、桃树全部淹死。

村民多次维权无果后诉至法院,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判决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赔偿村民损失30余万元。

据了解,下一步,南阳两级法院将依法履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责,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进行保护,继续加大对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资源污染侵权纠纷民事案件和涉及森林、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资源权益。

基层动态

西峡法院 实施“白加黑” 执行不停歇

本报南阳讯(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刘震 通讯员 王萨娜)6月2日下午,西峡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该院党组成员、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权波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局长王宏钊主持,全体执行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王宏钊传达了上级法院对执行工作提出的要求,强调了目前面临的严峻执行形势,针对西峡法院在13项核心指标排名,分析短板,制定整改措施。随后,王宏钊通报了5月份执行质效,评选出优秀办案标兵。各个执行团队针对目前执行工作逐一表态发言。

权波说,执行干警在高压的“5+2”“白加黑”工作环境下,处理好家庭关系,得到家人的支持和理解,在执行攻坚这一特殊时期,保持目标清晰、方向明确,用全新姿态迎接挑战。

邓州食药监局 确保高考期间饮食安全

本报邓州讯 高考期间,为确保广大考生、考务人员和学生家长的饮食安全,促进考试工作顺利进行,邓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前着手,于5月25日起,分别对该市一高中、二高中、六高中等六个考点,进行了一次拉网式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行动中,检查人员对各考点校内食堂的食品采购验收、储存管理、食品加工及餐饮具消毒等进行了重点检查,督促经营方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规程,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刘亚平)

宛城区茶庵乡 解决贫困户小额信贷 支持乡村振兴

本报南阳讯 5月28日,宛城区信用联社在该区茶庵乡举办“村官、村医、村教”暨贫困户授信现场会。茶庵乡机关全体、各村党支部书记、扶贫专干、“三村”人员和贫困户代表参加了会议。

授信现场,金融系统代表为贫困户解决申请扶贫小额信贷遇到的问题,宣传金融扶贫及普惠金融相关政策。对24名“三村”人员和贫困户进行了授牌授信,额度5万至20万元,全部实行无担保、无抵押、纯信用贷款。

此次对“三村”人员及贫困户进行授信,积极围绕多样化金融扶贫模式,着力推动普惠金融建设,构建多层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袁永强 张璞)

送法进校园

6月4日,南阳高速交警支队内邓高速交警八大队来到内乡县赵店乡张庄中心小学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并为孩子们送去了价值2000多元的体育器材。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陆鹏 通讯员 徐通 摄影报道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的交通出行安全意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6月1日下午,邓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邀到该市烟草专卖局,给该局60余名职工干部及驾驶员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交通安全课。

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郭琨 通讯员 王国印 摄影报道

交通安全课

